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累计当期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半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对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以上的对象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违约的情况，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审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大 福

贾 男

吴 传 华

2022 年 8 月 29 日